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停字第36號

聲 請 人 王醒之

陳冠羽

王奕蘋

陳世忠

陳薇仲

呂儀恬

張雯玲

拔耐·茹妮老王

金采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 律師

蔡雅滢 律師

相 對 人 環境部

代 表 人 彭啓明

訴訟代理人 黃冠中 律師

參 加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陳誌泓 律師

詹祐維 律師

高敬棠 律師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11
02 4年6月24日環部保字第1140010629號公告，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准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停止執行事件。

05 理 由

06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行政
07 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
08 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
09 請，裁定允許其參加。（第3項）前2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
10 用之。」行政訴訟法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
11 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
12 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又上開規定係規範於
13 行政訴訟法第一編總則，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規定，
14 於停止執行程序亦有適用。

15 二、緣參加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經由目的
16 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以經營字第10602
17 618470號函提出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下稱系爭計畫）
18 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說書），經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
19 署（下稱環保署，現改制為環境部即相對人）107年6月6日
20 環署綜字第1070044401號公告審查結論，系爭計畫應繼續進
21 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22 （下稱環評法）第8條規定，參加人於107年11月23日將系爭
23 計畫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陳列供公眾閱覽，107年11月26日
24 至28日刊登新聞紙，108年1月18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依環評
25 法第9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由環保署依
26 環評法第10條規定，於108年4月16日及6月19日召開系爭計
27 畫第二階段環評範疇界定會議，嗣參加人依環評法第11條規
28 定編製系爭計畫環評報告書初稿向經濟部提出，經濟部於10
29 9年5月29日及9月1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於109年6月23
30 日、9月24日及10月13日將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系爭計畫環評
31 報告書初稿檢送環保署，經專案小組召開6次初審會議，參

01 加人迭經補正後，作成系爭計畫環評報告書第6次修正本，
02 於114年2月17日依環評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送相對人審議，
03 提經相對人環評審查委員會114年2月26日第28次會議決議通
04 過環評審查，經由相對人以114年6月24日以環部保字第1140
05 010629號公告（下稱原處分）系爭計畫環評報告書審查結
06 論。聲請人不服原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原處
07 分及訴願決定（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09號環境影響評估法
08 事件審理中），並聲請本件停止執行。

09 三、查參加人為系爭計畫之開發單位，原告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
10 行，本院認本件停止執行事件之結果，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
11 或法律上利益，參加人於115年5月22日（本院收文日）向本
12 院聲請獨立參加，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應予准許台電公司
13 獨立參加本件停止執行事件，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5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16 法官 魏式瑜

17 法官 林季緯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聲明不服。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21 書記官 林怡雯